

# 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一期年产 15000 吨 EPE 珍珠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5000 吨 EPE 珍珠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5000 吨 EPE 珍珠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5000 吨 EPE 珍珠棉项目；

（2）建设地点：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13、15 号厂房；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注册资金 1100 万元人民币。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租用耀强塑业昆山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购置的已建成的 13、15 号工业厂房，厂房占地约 7113m<sup>2</sup>、建筑面积 14000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引进 EPE 发泡机、复合机、覆膜机、混料机、挤出切粒回用设备、空压机、缠绕膜机、吹膜机、EPS 发泡机等，一期年产 15000 吨 EPE 珍珠棉，二期年产 3000 吨 EPS 材料、2000 吨缠绕膜、1000 吨气垫膜、1000 吨 LDPE 薄膜。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引进 EPE 发泡机、复合机、覆膜机、混料机、挤出切粒回用设备、空压机、缠绕膜机、吹膜机、EPS 发泡机等，可形成一期年产 15000

吨 EPE 珍珠棉产能，二期年产 3000 吨 EPS 材料、2000 吨缠绕膜、1000 吨气垫膜、1000 吨 LDPE 薄膜产能。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5000 吨 EPE 珍珠棉，二期年产 3000 吨 EPS 材料、2000 吨缠绕膜、1000 吨气垫膜、1000 吨 LDPE 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皋行审环书复[2020]33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8010 万元，环保投资 143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皋行审环书复[2020]33 号）”批复对应的“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5000 吨 EPE 珍珠棉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主体和公辅工程均已建设完毕。现已形成一期年产 15000 吨 EPE 珍珠棉的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逐条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有组织废气为 EPE 珍珠棉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后通过排气筒 PQ-1（风量 25000m<sup>3</sup>/h，内径 0.8m）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来自 EPE 珍珠棉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弃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如皋富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中心河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园区南侧的五案排水河。

### 3、噪声

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委托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和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组织对“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5000 吨 EPE 珍珠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

#### 2、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sub>5</sub>、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sub>3</sub>-N、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西、南、北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超标,经整改后复测达标。

#### 4、固废

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等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5000 吨 EPE 珍珠棉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耀强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